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文

莊語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76、6277號、115年度偵字第844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語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表編號2提領時間欄「12：33」之記載更正為「①12：25②12：33」。

(二)附表編號2提領地點欄「彰化縣○○市○○街000號（○○○郵局）」之記載更正為「①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②彰化縣○○市○○街000號（○○○郵局）」

局)」。

(三)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欄「5萬元」之記載更正為「①5萬元②5萬元」。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且將要件修正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黃建文就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莊語伯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莊語伯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林欣誼後，由同案被告沈家順（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於密接時、地提領告訴人林欣誼受詐所匯款項，及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詐欺被害人詹佩珠、告訴人蔡進益、蔡順成後，由被告黃建文於密接時、地提領其等受詐所匯款項，均係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措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

接續犯。

(四)被告黃建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為，及被告莊語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而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莊語伯與同案被告沈家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及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2人所犯各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黃建文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8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23-147頁）在卷可參，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黃建文前案所犯強制罪，相較於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有不同，難認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予加重。

2.被告2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惟其等均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3.如前所述，被告2人既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

(八)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黃建文於113年9月13日，尚曾依指示於12時25分許提領被害人詹佩珠受詐所匯款項，並併同轉

01 交被告莊語伯收水部分，惟此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已起訴之
02 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
03 察官更正補充（本院卷第106頁），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
05 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
06 絕，而被告2人皆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
07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
08 手或收水等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
09 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均值非難；並審酌被告2人在犯
10 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等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被告黃建文自
12 述高職畢業、未婚、扶養父母、擔任臨時工、月薪新臺幣
13 （下同）3萬多元、須按月償還3至4,000元負債（本院卷第1
14 19頁）、被告莊語伯自述國中肄業、未婚、扶養祖母、從事
15 水電工作、月薪2萬多元、無負債（本院卷第119頁）等各自
16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十)另考量被告2人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
19 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
20 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十一)復衡酌被告2人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22 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
23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經
24 整體評價後，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

27 1.被告黃建文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以提領金額1%計算之報酬
28 【合計1,900元；計算式：（5萬元+5萬元+3萬元+3萬元+2萬
29 元+1萬元）×1%=1,900元】，此據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0
30 6頁），核屬被告黃建文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莊語伯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以提領金額1%計算之報酬【合計2,900元；計算式：（4萬元+6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3萬元+2萬元+1萬元）×1%=2,900元】，此據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06頁），核屬被告莊語伯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黃建文提領款項所用之提款卡，雖屬被告2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此類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標的：

告訴人林欣誼等4人受詐所匯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2人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其等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莊語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	黃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莊語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	黃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莊語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	黃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莊語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76號

114年度偵字第6277號

115年度偵字第8442號

被 告 黃建文

莊語伯

沈家順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語伯、黃建文、沈家順自民國113年9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車手集團，由莊語伯負責提供人頭帳戶金融卡予車手使用，並向車手收取其等提得之款項（俗稱「收水」），黃建文、沈家順則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被害人受騙後匯入之款項（莊語伯等3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318號及第5933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之內）。莊語伯、黃建文、沈家順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林欣誼等人後，致其等陷於錯

01 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日期、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02 所示之人頭帳戶內，黃建文、沈家順則依指示，持附表所示
03 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日期、時間，在附表所
04 示提領地點之自動櫃員機，陸續提領附表所示之贓款，旋將
05 所領贓款在臺中市西屯區不知名涵洞等地點，交付莊語伯收
06 水，並由莊語伯層轉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8 二、案經林欣誼、蔡進益、蔡順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
09 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語伯、黃建文、沈家順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林欣誼、蔡進益、蔡順成及被害人詹佩珠於
13 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
14 易明細、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截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報
15 案資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
16 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
17 嫌均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莊語伯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0 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3人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
22 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23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莊語伯對告訴人林欣誼、蔡
24 進益、蔡順成及被害人詹佩珠；被告黃建文對告訴人蔡進
25 益、蔡順成及被害人詹佩珠所為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
26 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黃建文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
28 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
29 8月20日執行完畢；被告沈家順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
30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0年4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
3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按。被告黃建文及沈

家順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四、請審酌被告3人之素行、犯罪分工、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莊語伯並定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10月以上；被告黃建文定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以上；被告沈家順定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以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車手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欣誼	假取回投資詐騙款項	113.09.13	11:04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沈家順	113.09.13	11:23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	4萬元
				11:10	5萬元				11:23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	6萬元
2	詹佩珠	假投資	113.09.13	12:07	6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黃建文	113.09.13	12:33	彰化縣○○市○○街000號(○○郵局)	5萬元
3	蔡進益	假網拍	113.09.16	09:10	6萬元	000-000000000000	黃建文	113.09.16	20:57	彰化縣○○市○○路00號(第一銀行○○分行)	3萬元
									20:58	彰化縣○○市○○路00號(第一銀行○○分行)	3萬元
4	蔡順成	假投資		15:08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16:03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店)	2萬5元
									16:04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店)	1萬5元